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为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全省范围内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拟接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范围

2025年5月26日起，南通市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国企非经营性采购等交易系统全面应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现有的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国企非经营性采购涉及的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产权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包括出让方、中介机构、竞买人（含自然人）。

二、注册及信息管理

即日起,各市场主体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请各市场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市场主体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应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三、切换时间

主体库系统切换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18:00时至2025年5月25日18:00时。切换期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平台各方交易主体会员端、工作人员端、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评标系统等将无法使用,请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应对。

四、主体库切换过渡期注意事项

1. 5月23日及之前可完成开评标交易的项目不受影响,仍按原方式进行。5月23日及之前虽已发布公告,但需在5月26日及之后才开评标交易的项目,项目发起方(招标人、出让人等)需按规定完善公告和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文字表述,或及时对已发出的公告和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 5月26日及之后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挂牌公告等）的项目，一律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开展交易活动。为保证交易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招标人应按规定完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条款，并关注主体库系统使用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3.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咨询电话

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